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雄极光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重庆三雄极光明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439号
2	LED智能照明生	23,661.45	23,661.45	广东三雄极光照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产基地建设项目			明股份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 北路1号
4	实体营销网络下 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17,141.11	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 涌工业区132号
5	O2O电商平台建 设项目	12,016.24	10,016.24	广州三雄极光贸 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 涌钟围路132号101
6	跨境电商海外市 场拓展项目	7,799.76	5,710.28	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 涌工业区132号
	合计	130,645.57	126,556.10	-	-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变更的事项包括：

1、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名 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扩 建升级项目	变更前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 核镇榄北路1号
	变更后	16,423.67	16,423.67	1、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 碁镇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资金由公司前期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设立的“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银行账号为：06301553000000068。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三雄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

实施主体有利于协调各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打造更加高效的研发体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实施地点是因为公司2016年12月份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通过招拍挂竞拍获得了新的土地资源，该地块比该项目原来规划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有明显的交通优势和人才优势，区位优势突出，更有利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稳定。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三雄极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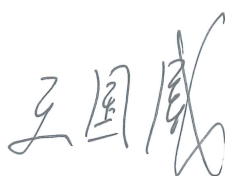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晓辉



王国威

